**学生开放性实验安全责任书**

为增强学生安全意识，保证开放性实验教学工作安全、顺利开展，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要求，层层落实责任制，特与参加开放性实验的学生签订本责任书。

1.责任书中的开放性实验项目包括我院所有的开放性实验活动。

2.开放性实验安全责任主体是学生本人，指导老师承担安全管理责任。

3.学生参与学院各项开放性实验活动，应告知家长和辅导员并取得同意。

4.开放性实验前，应接受相关实验技术培训、安全培训，签署安全责任书，取得实验资格。

5.校内开放性实验属于正常教学活动，实验期间，学生必须遵守学校、实训中心和各实验室的规章管理制度，服从管理听从指挥。

6.开放性实验期间，学生必须按相应实验操作要求进行规范操作。

7.开放性实验期间，学生要增加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，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。

8.开放性实验期间，严禁从事一切与实验项目无关的活动。

9.开放性实验期间，学生有义务保管好实验室仪器设备和相关财物。使用期间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，由学生本人承担维修费用或按原价赔偿。

10.学生违反上述规定，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11.安全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开放性实验结束之日止。

12.责任书一式两份，我院及学生本人各持一份。

学生本人签字： 教学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月日 年月日